

证券代码：872646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证券简称：中雁石斛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

（一）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

| 股东名称  | 股份性质      | 本次股份变动前   |        | 本次股份变动后   |        | 变动时间 | 变动方式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
|       |           | 股数（股）     | 占股本比例  | 股数（股）     | 占股本比例  |      |          |
| 翁 振 安 | 合计持有股份    | 7,345,000 | 14.69% | 0         | 0%     |      |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|
|       | 其中：无限售股份  | 7,345,000 | 14.69% | 0         | 0%     |      |          |
|       | 有<br>限售股份 | 0         | 0%     | 0         | 0%     |      |          |
| 翁 浩 春 | 合计持有股份    | 0         | 0%     | 7,345,000 | 14.69% |      |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|
|       | 其中：无限售股份  | 0         | 0%     | 7,345,000 | 14.69% |      |          |
|       | 有<br>限售股份 | 0         | 0%     | 0         | 0%     |      |          |

|  |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  |
|--|----------|--|--|--|--|--|--|
|  | 限售股<br>份 |  |  |  |  |  |  |
|--|----------|--|--|--|--|--|--|

公司股东翁振安与翁浩春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签署的《股东转让协议书》，翁振安拟将持有的公司股份 7,345,000 股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儿子翁浩春。

（二）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、行政批准文件、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主体

转让方：翁振安

受让方：翁浩春

（二）股份转让

翁振安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向受让方转让中雁石斛 7,345,000 股股份（占协议签署日中雁石斛总股本的 14.69%），翁振安将向翁浩春 7,345,000 股。

（三）股份转让价款

翁振安和转让方一致协商，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。翁浩春应向翁振安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为 7,345,000 元。

（四）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和转让过户

股份交割：甲方持有的股票限售期满，解除限售及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完成的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 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特定事项转让申请方式转让；在取得特定事项转让的确认函后，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7,345,000 股股份（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4.69%）全部转让给乙方，并完成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的过户登记。乙方应当在股份转让完毕时，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者直接支付给甲方股份交割的对价 7,345,000 元。

（五）协议生效

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签署并生效。

（三） 投资者基本情况

1、 自然人基本信息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姓名           | 翁浩春          |     |
| 性别           | 男            |     |
| 国籍           | 中国           |     |
|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 | 否            | 不适用 |
| 住所/通讯地址      | 浙江省乐清市淡溪镇埭头村 |     |
|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| 否            |     |

公司股东翁振安与翁浩春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签署的《股东转让协议书》，翁振安拟将持有的公司股份 7,345,000 股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儿子翁浩春。

二、 所涉及后续事项

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，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。

翁浩春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中雁石斛公司股票。本次股份变动需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翁浩春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增持）》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翁振安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中雁石斛公司股票。本次股份变动需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翁振安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减持）》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减持）》、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增持）》、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

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26 日